

项目概况：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2023年度森林督查暨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国家级公益林监测更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0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983000202302000148

1.2 进场交易编号：FC-ZC-20230829-01

1.3 项目名称：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2023年度森林督查暨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国家级公益林监测更新项目

1.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99万元。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

1.6 采购需求：以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在林地、草地、湿地的二级地类基础上统一制作林草湿调查监测底图(1)图斑监测:开展调查取证、数据更新，获取林草湿荒种类、数量、分布现状及其变化数据(2)样地调查:完成本区域样地调查任务、完成省级布设的草原样地调查工作(3)数据库建设:在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建立调查监测数据库(4)森林督查:完成下发的森林督查图斑的调查、数据分析、数据填报工作。

1.7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按照国家和省、市时限要求，完成并通过市级、省级、国家级验收。

1.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2.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3 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网站显示的内容为准）；

2.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6根据《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2641号文件），凡被公布为失信责任主体的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2.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即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不得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公告时间：2023 年10月10日至 2023 年10月16日。

3.2下载地点：请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会员系统领取招标文件，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各投标单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主体信息注册”入口进行免费注册(用户类型选择“投标单位(企业)”)。完成系统注册的投标单位可直接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入口针对本项目领取磋商文件。

3.3 方式：拟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企业需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企业(供应商)仔细阅读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右侧CA办理模块中《CA数字证书办理指南(投标人)》并按要求办理及续期。相关事宜请与交易中心CA数字证书办理窗口联系，联系电话：0538-6288116，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查阅接收澄清修改文件并及时关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变更公告)信息，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交易平台信息而对自身造成损失，相关责任自行承担。

3.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年10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单位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投标单位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不见面开标、网上评标。相关操作手册《山东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办理须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下载和安装操作说明》《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等请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精细化服务→政府采购→我是供应商

(http://www.taggzjy.com.cn:8081/fwzq/011002/011002002/service_construction4.html) 下载查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2 公告媒体：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6.3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利用政府采购合同的信用价值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数据价值,有效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以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中存在的突出问题,采购人支持本项目成交、中标供应商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https://www.ccgp-shandong-rz.cn/>”了解相关政策。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1 采购单位：肥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肥城市新城街道肥桃路161号

联系方式：0538-3231603

7.2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荣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肥城市新城街道银泰隆大厦三楼

联系方式：0538-3217668

八、质疑与投诉

8.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公告有异议的，可以采用书面形式或网络（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账户，进入“我的项目-项目流程”，点击“异议”）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8.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网络(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形式予以答复。

8.3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山东荣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538-3217668

8.4 异议提出人提出异议或投诉人提出投诉时，应依法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及法律依据。